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期间申请通过开设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27万股，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357,31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529,143.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4,789,056.1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1号）。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同时，根据建设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公司计划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三）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超募资金建设项目款项的，以超募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超募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超募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四）超募资金专户银行在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超募资金建设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用超募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直接支付。兑付完成后，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六）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设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超募资金建设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作为超募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超募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针对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